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
(粤府令第 279 号) 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
(粤府令第 280 号) 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粤府令第 281 号) 1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1〕29 号)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2 号) 1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1〕4 号) 2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1〕19 号) 29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1〕1 号) 31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粤教后勤函〔2021〕1 号) 36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野生动物犯罪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公规〔2021〕1号） 37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2号） 40

【政策解读】

《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解读 41

《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解读 45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9号

《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2月11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马兴瑞

2021年1月17日

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以下统称“三旧”）改造管理，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三旧”改造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三旧”改造，是指对纳入省“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的“三旧”用地进行再开发、复垦修复或者综合整治的活动。

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以下统称“三地”）和其他用地，经批准后可以纳入“三旧”改造项目进行整体利用。

第三条 “三旧”改造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尊重历史、分类施策、统筹规划、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三旧”改造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三旧”改造规划、用地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相关调查评价、标图入库、实施监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金融、税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三旧”改造

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三旧”改造包括下列类型：

（一）全面改造，是指以拆除重建方式对“三旧”用地进行再开发，或者对“三旧”用地实施生态修复、土地复垦；

（二）微改造，是指在维持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以改变功能、整饰修缮、完善公共设施等方式对“三旧”用地进行综合整治；

（三）混合改造，是指全面改造和微改造相结合的类型。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存量建设用地进行调查评价。调查评价成果作为“三旧”改造标图入库及规划、用地管理的基础数据。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维护省“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和省“三旧”改造项目监管系统，组织实施“三旧”改造动态监管。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将改造方案、规划调整以及土地转用、征收、收储、供应等事项整体报有批准权的机关一并审批。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九条 “三旧”改造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本依据，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并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作为规划许可、改造实施的法定依据。

第十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组织编制“三旧”改造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应当结合存量建设用地调查评价成果，明确规划期限内本行政区域“三旧”改造的重点区域、改造目标等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第十一条 “三旧”改造专项规划批准后应当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并将主要内容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三旧”改造需要划定改造单元，组织编制或者修改改造单元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对改造目标、改造模式、公共设施、利益平衡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按照规定报有批准权的机关批准。

一个改造单元可以包括一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三旧”改造项目。

第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的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确定的改造单元总体指标等内容，可以对改造单元范围内单个地块的规划布局、用地功能、建设指标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委托的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用地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原权利人及其他市场主体可以作为改造主体实施“三旧”改造。

国有企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原权利人选择合作改造主体，应当采用招标、挂牌等公开方式。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旧”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土地或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涉及不同权利人的，应当通过收购归宗、作价入股或者权益转移等方式形成单一改造主体。

第十五条 “三旧”改造项目应当在征集改造意愿的基础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改造方案，明确改造地块基本情况、改造意愿及补偿安置情况、改造主体及拟改造情况、需办理的规划及用地手续、资金筹措、开发时序、实施监管等内容，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改造方案中的拟改造情况应当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和改善人居环境。

第十六条 “三旧”改造用地审批包括下列类型：

- (一) 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审批；
- (二) 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批；
- (三) 国有土地完善转用审批；
- (四) “三地”及其他用地办理转用、征收审批；
- (五) 供地审批。

第十七条 办理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至四项用地审批手续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报批材料，并报有批准权的机关审批。

第十八条 办理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至三项规定的用地审批手续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 (二) 已纳入省“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
- (三) 土地界址、地类、面积清楚，土地权属无争议；

(四) 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集体土地完善征收手续的，除应当符合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规定期限前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并已经落实，且未因征地补偿安置产生纠纷；

(二) 已按要求落实听证程序和办理社保审核。

第二十条 办理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用地审批手续的，除应当符合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集体建设用地来源合法；

(二) 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及补偿安置方式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表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办理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审批手续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二) 土地界址、地类、面积清楚，土地权属无争议；

(三) 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三旧”用地、“三地”和其他用地，除政府收储后按照规定划拨或者公开出让的情形外，可以以协议方式出让给符合条件的改造主体。土地使用年限可以按照改造后的土地用途重新确定。纳入“三旧”改造项目进行整体利用的其他用地，改造后只能用于复建安置和公共设施建设。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旧城镇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通过公开方式确定改造主体的，应当在达到供地条件后与改造主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根据改造需要一次或者分期供应土地。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三条 “三旧”改造项目供地应当以单宗或者区片市场评估价为基础，综合考虑改造主体承担的改造成本后按照程序确定政府应收地价。

“三旧”改造成本包括前期费用、拆除临迁费用、补偿安置费用、搬迁奖励以及公共设施建设支出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改造后提高容积率但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延长土地使用年限的，不再增缴土地价款。

第二十五条 “三旧”改造项目涉及政府征收、收回、收购土地及房屋的，按

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安置。

除前款情形以外的“三旧”改造项目，可以按照协商一致原则给予补偿安置，也可以按照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给予补偿安置。

第二十六条 “三旧”用地由政府收储后公开出让的，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和改造利益平衡需要，将扣除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费用以及计提资金后的出让收益的一定比例，或者土地公开成交价款的一定比例补偿给“三旧”用地原权利人。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安排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收益用于支持改造为工业、公益性用途的项目，以及“三旧”改造涉及的公共设施、历史文物保护、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建设。

第二十七条 “三旧”改造项目涉税管理按照《广东省“三旧”改造税收指引》的规定办理。

省人民政府根据地级以上市“三旧”改造所产生的土地增值税增长幅度，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第二十八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利益需要，明确“三旧”改造公益性用地比例、规模等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

改造主体实施“三旧”改造项目，应当优先建设回迁安置房和公共设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三旧”用地的入库审核、实时备案及动态调整工作，并按照规定在省“三旧”改造项目监管系统中填报项目用地批文、改造方案、供地结果、监管协议、实施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条 改造方案和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至四项用地审批事项经批准后，改造主体不按照改造方案实施改造的，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要求，根据“三旧”改造项目管理实际进行处置。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与改造主体签订项目监管协议，将其作为土地出让合同附件，并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合同及监管协议约定，对“三旧”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与联合监管。

第三十一条 标图入库、改造方案、用地审批等“三旧”改造相关信息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对地级以上市“三旧”改造成效进行综合评价，并根

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予以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三旧”改造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改造主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改造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对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关于土地征收事项作出决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三地”，是指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但单个地块无法单独出具规划要点、无法单独标图入库，因成片改造需要与主体地块一并纳入改造项目进行整体利用，累计面积不超过主体地块总面积一定比例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

边角地，是指被“三旧”用地与建设规划边沿或者线性工程控制用地边沿分隔的地块。

夹心地，是指被“三旧”用地包围或者夹杂于其中的地块。

插花地，是指与“三旧”用地形成交互楔入状态的地块。

（二）其他用地，是指除“三地”以外，在旧村庄改造项目中，位于该村集体权属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无法单独标图入库，因成片改造需要与主体地块一并纳入改造项目进行整体利用的地块。

（三）标图入库，是指对符合条件、拟纳入“三旧”改造项目进行整体利用的地块，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逐块标绘，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一管理，形成“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

（四）原权利人，包括“三旧”用地及其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后的实际用地人。

（五）公共设施，包括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8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已经2021年1月15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21年1月30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 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 试验区实施的决定

为支持推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省人民政府决定进一步扩大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将8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委会（以下简称试验区管委会）实施，1项省级行政职权向试验区管委会开通“绿色通道”。试验区管委会和省有关部门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沟通衔接，确保相关省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一、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省有关部门与试验区管委会要充分发挥主动性、能动性、积极性，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职权的交接工作。对下放实施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由试验区管委会承担，原省级实施部门负责相关行政职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委托实施事项，要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省级行政职权下放或者委托实施后，省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的承接机关、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自交接之日起，由试验区管委会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有关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完成交接工作后，省

有关部门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本决定调整的省级行政职权此前已依法调整由汕头市实施的，本决定实施后，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范围内，汕头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再实施；本决定实施前已由汕头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受理的具体事项，由汕头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继续办理。

二、省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省有关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职权的有关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和技术规范；涉及使用国家垂直信息系统或者需要与中央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要协助承接机关做好协调衔接工作；对实施过程中需征求省有关单位意见的事项，要明确工作衔接安排；对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为受托机关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对承接机关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其承接能力；要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职权的监管，及时纠正承接机关存在的问题；要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三、承接机关要依法履职尽责。试验区管委会要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纳入权责清单管理，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调整职权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省有关部门备案；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为全省深化改革提供经验；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试验区管委会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 附件：1. 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
2. 向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开通“绿色通道”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

附件 1

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 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名称	类别	调整方式	备注
1	省发展 改革委	省管权限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	下放	
2		省管权限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	
3		省管权限的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	
4		省管权限的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书核发	其他	委托	进口设备免税确认证书仍由省政府统一管理，海关依省政府出具的进口设备免税确认证书办理税收减免，其余日常管理项目委托试验区管委会承担。
5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省管权限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工业和 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 项目核准及招标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名称	类别	调整方式	备注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管权限的企业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仅限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注册的外商投资工程服务公司。
7		省管权限的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仅限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注册的外商投资建筑工程公司。
8		省管权限的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仅限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注册的外商投资建筑工程公司。

- 注：1. 下放和委托的省级行政职权限定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范围内实施。
 2. 类别中的“其他”是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以外的行政职权。

附件 2

向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 开通“绿色通道”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具体方式
1	省商务厅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 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行政许可	由试验区管委会 直接报省商务厅 办理。

- 注：1. 开通“绿色通道”的省级行政职权限定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范围内实施；
2. 试验区管委会初审后直接报省主管部门办理，同时抄送对口的汕头市职能部门。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1 月 15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21 年 2 月 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省人民政府决定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

广州、深圳市和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实施事项的交接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等具体内容。自交接之日起，由广州、深圳市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有关部门此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广州、深圳市要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衔接落实，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省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对广州、深圳市承接部门的业务培训，并加强日常工作的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1〕29号

为做好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9 号), 发布通告如下:

一、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全面系统解决我省粤西地区水资源短缺问题的大型水利工程。工程自云浮市境内西江段取水, 输水全线总长约 494.7 公里, 由 1 条干线、3 条分干线组成, 其中: 输水干线总长约 201.9 公里(西江取水口~高州水库~鹤地水库段), 输水分干线总长约 292.8 公里(包括云浮分干线 25.3 公里, 茂名阳江分干线 94.4 公里, 湛江分干线 173.1 公里)。工程占地涉及以下 4 个地市、11 个县(市、区)、41 个镇(街道、农场)的部分村庄:

云浮市郁南县建城镇、宝珠镇、千官镇, 罗定市附城街道、黎少镇、泗纶镇、替滨镇、生江镇、罗平农场;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黄岭镇、观珠镇、沙琅镇、望夫镇、马踏镇、曙光农场, 茂南区山阁镇, 信宜市茶山镇、大成镇、贵子镇、白石镇、洪冠镇, 高州市东岸镇、大井镇、荷塘镇、长坡镇、谢鸡镇、根子镇、分界镇, 化州市那务镇、合江镇、中垌镇;

阳江市阳西县新圩镇、塘口镇;

湛江市廉江市石城镇, 麻章区麻章镇、太平镇, 雷州市松竹镇、龙门镇、南兴镇、英利镇。

二、工程建设占地范围包括取水口、加压泵站、高位水池、永久道路、隧洞口(竖井)、管(渠)道、检修口(检修井)等主体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占地范围, 详见附图。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在本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范围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的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范围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 除新生儿随父母入户以及夫妻投靠迁入、原属地户籍人口回原籍入户(包括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规定允许迁入人员, 禁止向工程占地范围迁入人口。

(三) 不得改变工程占地范围原土地性质及用途, 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 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 工程占地范围的实物调查工作, 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

定，会同工程占地范围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五、工程占地范围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止。

特此通告。

附件：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占地范围示意图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7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 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教育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9日

广东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精神，加快广东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全面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省建设一批新的医学相关专业，打造一批名师优课，建成一批高水平医学院和实践示范基地，培养一批高层次复合型医学教育创新人才。到2030年，全省医学教育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医学科研创新能力显著提高，粤港澳医学教育合作更加紧密，建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医学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高地，推动广东卫生健康事业和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

（一）优化医学教育结构布局。逐步缩减中职层次农村医学、中医专业初中毕业生招生规模，逐步转为在岗乡村医生能力和学历提升教育；鼓励发展卫生健康高等职业教育，大力发展护理等健康服务相关专业；稳步发展本科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教育；适度扩大医学研究生招生规模，新增招生计划优先用于医学紧缺专业招生。积极推进以需定招，科学做好人才需求规划。强化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业设置和招生规模的指导。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支持力度，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当地卫生健康类院校办学水平。支持港澳高校在粤合作举办医学教育办学机构，支持设立粤港澳高校联盟医学类专业联盟，加快形成粤港澳人才协同培养、科研协同创新、学科协同发展机制。（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健全医学教育学科体系。坚持医学院校分类发展，强化研究型、复合型和应用型医学人才培养。研究型医学院校应瞄准世界生物医学科技和医学教育前沿，建设一批具有广东特色、全国领先的学科和科研平台，培养一批拔尖医学教育创新人才及医学教育师资人才；应用型医学院校应瞄准区域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培养一批应用型医学卫生人才。加强医学类专业学位点建设，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要强化医学及相关学科建设布局。持续扩大临床医学（全科医学）、公共卫生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鼓励开展本硕一体化

培养。修订临床医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强麻醉、感染、重症学科研究生课程建设，建设一批示范性研究生课程。在医学领域新建一批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和临床研究中心。（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强化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加快推进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改革，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行业职业吸引力。系统规划全科医学教学体系，2021年全省各医学院校成立全科医学教学组织机构，加快培养“小病善治、大病善识、重病善转、慢病善管”的防治结合型全科医学人才。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预防医学教育，建设一批省级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持续开展订单式定向培养医学生计划，提升定向医学生培养质量，着力提高就业水平。鼓励各应用型医学院校创新机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全科医生。定向医学生毕业后应在定向就业单位所在地市完成全科专业规范化培训，强化基层实践能力。（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四）完善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教育在高等教育体系中的定位，增强公共卫生行业职业吸引力。依托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加大公共卫生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加强公共卫生国际化人才培养。鼓励医学院校增设公共卫生相关专业，适当扩大招生规模，强化预防医学专业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加强医学院校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医院及高水平医院的医教研合作，建设一批省级公共卫生实训示范基地。在临床医学教育中加强公共卫生教育，推动临床与预防融合，培养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优先增列公共卫生学科博士、硕士学位点，开展多学科背景下的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五）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教育。完善与中医药强省相匹配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集中全省中医药优势资源，做大做强中医药专业。强化传承，把中医药经典能力培养作为重点，将中医药经典融入中医基础与临床课程，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强化学生中医思维培养。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创新机制，深化中医学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医药学院。支持各医学院校办好中医药专业，探索多学科交叉创新型中医药人才培养。深化粤港澳院校中医药教育交流合作，支持建设中医药国家重

点实验室。(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六) 创新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面向医学学科发展新趋势,探索“医学+X”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开展医学院校与高水平理工科院校联合举办“医学+X”专业试点,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生命科学与医学结合,形成与理、工、文等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医科专业群,鼓励建设大健康产业学院。深化基础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大政策保障力度,推进基础与临床融通的八年制临床医学教育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八年制医学专业毕业生进入博士后流动站。深化临床药学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医师科学家培养改革试点。充分发挥和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优势,围绕生命健康、生物安全等领域,开展高水平生物医药基础创新研究和国际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拔尖创新医学人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全力提升院校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七) 持续深化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医学专业,鼓励高水平医学院校试点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招生改革。建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医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一批高职医药类高水平专业群。大力推进医学类课程思政建设改革,加强医学伦理、科研诚信教育,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堂、团队及案例库,打造广东特色医学课程思政和人文教育体系。建设400门左右医学类省级线上线下一流课程,建设临床医学、中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学等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加强医学学生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传染病防控知识教育,将中医药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程。深化以学生自主学习为导向的教学改革,鼓励开展小组讨论式教学。鼓励高校加强智慧教室、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建设,深化模拟医学教育改革,探索智能医学教育新形态。积极创建国家级医学教育发展基地,深化医学类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加快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护理教师队伍,促进医学教育及师资水平整体提升。(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八) 夯实高校附属医院医学人才培养主阵地。发挥广东省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医教协同,加强和规范高校附属医院管理,建设一批高水平临床医学院。统筹区县医疗卫生资源,促进医学类高职院校附属医院建设。落实广东省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建设要求,

强化高校附属医院和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条件、师资队伍等建设管理。落实附属医院和临床医学院的人才培养主体责任，附属医院年度人才培养经费投入纳入重点评估指标。鼓励学校完善附属医院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推进附属医院教师系列与卫生技术人员系列职称相衔接。探索优化附属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教师资格证的认定机制。（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九）完善医学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建立健全本科教学评估、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相结合的医学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大力推进医学专业认证，加强新设医学专业评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以及医学类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第三方评估。实行年度评估和定期评估相结合制度，根据评估认证结果配置教学相关资源。逐步将专业认证结果对社会公布，对通过专业认证的医学类专业给予相应支持。对医师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2年低于60%的高校予以减招。依托第三方开展医学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定期发布广东医学教育发展蓝皮书。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基地认证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认证，将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果等作为住培基地质量评估的核心指标，对住培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连续2年排名全国后10%位次的专业基地予以减招。（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四、深化住院医师培训及继续医学教育改革

（十）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全面加强住院医师医德医风、基础理论、临床思维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统筹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和住院医师培养规模，加大全科等紧缺专业住院医师培训力度。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快培养一批防治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加强住培基地（含助理全科）和基层实践基地建设，完善住培基地动态管理，建立健全住培基地和住培医师退出机制。推进省级骨干师资培训基地建设，健全师资遴选、培训、聘任、评价、激励和退出机制，探索将住培导师的带教工作量参比计算临床工作量，纳入职称晋升、绩效分配体系，吸引更多临床医师开展带教工作。择优建设一批省级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全面推进全省结业实践技能统一考核。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加强培训全过程管理。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培养院校要明确承担住培管理工作职责的部门，加强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住培和附属医院住培工作管理，完善和推动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机衔接。（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

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一) 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住培基地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物价变动、所在地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结合实际制定培训对象薪酬待遇发放标准,鼓励承担培训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培训对象的薪酬待遇予以倾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住培基地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符合相关规定的正常培训时间计入工作年限,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可直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二) 推进继续医学教育改革创新。将医德医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和自我防护,以及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列为医务人员必修课。持续推进继续医学教育供给侧改革,提高继续医学教育针对性和时效性,逐步推广可验证的自学模式,缓解工学矛盾。推进“互联网+继续医学教育”,丰富线上培训内容,健全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网络,突出抓好继续医学教育内容、项目和方法的改革。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的必备内容。用人单位要加大投入,依法依规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所有在岗医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职业再培训。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质量管理,制定系统科学的继续医学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实施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强调临床实践等业务工作能力和人才培养业绩,破除唯论文倾向。(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资源,落实责任,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及中医药局要进一步加强医学教育综合管理和统筹,推动医学教育重大改革,协调解决改革发展有关问题,加大省内医学院校对口帮扶。

省发展改革委要将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纳入我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改革完善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各相关高校及附属医院要积极配合有关工作，落实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和优势，协助政府服务管理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保障经费投入。积极支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优化培养结构，提升培养质量。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培补助标准。各相关高校及附属医院要加大对医学学科建设、医学教育和医学人才培养的投入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五）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动态监督，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定期开展督导评估，通过监测改革关键指标把握发展动向，持续改进相关政策措施，切实落实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各级责任。医学院校要完善附属医院监督管理机制，切实履行育才育人职责，保障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1〕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民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5日

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在粤居住的港澳居民遭遇突发困难的，可向经常居住地或困难发生地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经认定后符合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

非本地户籍且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明或个人身份信息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可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 （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 （三）信息公开，合理公正；
- （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

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制，地级以上市及县级民政部门牵头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省民政厅统筹开展全省临时救助工作。

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相关工作。

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障碍患者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当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

第六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主要包括：

（一）因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龄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仍需负担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因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负担仍然过重，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情形。

第七条 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主要包括：

（一）近期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需要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庇护救助和临时监护的；

（三）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可能危及公民生命或身体健康，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救助的过程中，存在重大困难，基本生活难以继的。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八条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均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应当提供家庭成员户口簿、二代身份证，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并书面授权查询核对。

城乡居民向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的，

还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至少一种有效居住材料。有效居住材料包括居住证、纳税信息打印单、缴纳社保信息打印单、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该家庭成员在特定时间段内在本地居住的材料。

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等的申请人，可在申请时提供相应的残疾人证、诊断证明、学生证等佐证材料，以及发票、收据等可证明一段时间内遭遇困难支出较大的相关材料。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应当就申请人提交的必需材料是否齐全、证件是否与申请家庭成员相符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四章 审核审批

第十条 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支出型救助对象适用一般程序，急难型救助对象适用紧急程序。

第十一条 受理机构应当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履行相应的审核和审批手续。因救助对象在救治过程中去世、长期无法恢复意识且无法查找家人等原因无法补齐相关手续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实施先行救助，并在履行救助职责后补齐相关手续，将照片、视频等佐证资料及书面情况说明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第十二条 个人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照人均计算。

第十三条 救助对象遭遇重大生活困难，拟发放临时救助金额超过当地临时救助标准上限的，可由县级以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临时救助额度。

第一节 一般程序

第十四条 对于支出型救助申请，应当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与入户调查。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等认定范围和计算方法，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家庭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原则上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

的上一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申请家庭的财产状况，参照申请地低收入家庭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临时救助申请人签署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2个工作日内，根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规定开展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结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家庭生活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了解，并视情组织民主评议。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调查结果、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小额救助，县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当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提升小额救助的标准。

第十七条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临时救助申请人，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家庭全体或部分成员无户籍的，对无户籍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等不要求提供，对其个人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根据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了解到的家庭生活状况，结合民主评议结果，决定是否给予临时救助。

第十八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不予批准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同一自然年度内，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

由的，不予救助。

第二十条 按一般程序获得临时救助的对象的情况，应当在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6个月。

第二节 紧急程序

第二十一条 受理机构按照首问负责制的原则，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可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初次公示等环节，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先行救助。

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救助情况在救助对象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1年。

第五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二十二条 临时救助方式有：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转介服务。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各地要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临时救助金及时发放到位。出现以下情形，经办人员与救助对象的家人或监护人未能取得联系，或虽已取得联系但无法支付到个人账户的，可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

1. 救助对象无银行账户或无法确定其银行账户的；
2. 救助对象身体行动不便或智力精神存在问题，无法支取银行存款的。

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应当由领款人（代领人）、经办人共同签字并合影，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等方式予以救助。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应当及时转介。

第二十三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合理确定，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六章 资金筹措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应当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用以发放急难型救助和小额救助，提高资金发放效率和临时救助及时性。

县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增强救助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强化救助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可将临时救助中具体服务项目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鼓励、支持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临时救助。

第二十六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等为宗旨的慈善组织，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建立专项基金，承接政府救助之后转介的个案，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接续救助。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临时救助获得者是未成年人的，不需公示其信息。

经办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按规定程序尽职完成调查，作出临时救助审批决定后，由于申请家庭隐瞒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以及缺失相关信息数据等原因，导致将不符合条件人员

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的，免于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适用紧急程序，实施先行救助后，在补齐经办和审批资料的过程中发现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或生活状况不符合条件的，免于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骗取临时救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之前骗取的钱款，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对临时救助的救助范围、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救助标准等有不同要求的，按照应急响应期间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粤府办〔2015〕3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1〕1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殡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扎实推进全省殡葬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广东省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殡葬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协调全省殡葬管理工作，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加强殡葬管理工作联合执法，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落实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殡葬管理其他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分管民政工作的省领导担任召集人，省政府协调民政工作的副秘书长、省民政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包括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港澳办、省林业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三、工作机制

(一)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参会人员为联席会议成员。视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市政府和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办公室主任由省民政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具体人员名单由办公室商各成员单位印发，并根据成员职务分工变动及时调整，抄报省领导。

(三) 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指定相关业务处室1名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负责联系和协调日常工作。

(四) 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30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 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1〕1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工作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加强对评标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促进评标评审专家规范、公正地履行职责，保证评标评审质量和效率，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制定了《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的考评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2021年1月18日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评标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健全评标评审专家考评制度，促进评标评审专家规范、公正地履行职责，保证评标评审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下称省专家库）专家的考评管理活动。

第三条 专家考评采取日常考评和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遵循统一规范、客观公正、适度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负责专家考评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过程中评标评审专家有关行为实施监督并依法作出处理，协助开展评标评审专家考核和培训工作。

第五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负责收集汇总专家日常履职负面行为和违法违规信息，承担专家年度考评工作和对日常考评工作的指导。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收集和记录参加本服务机构场所内评标评审活动专家的负面行为和违法违规信息，对评标评审专家进行日常考评。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的规范标准建设、运营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将专家评标评审现场的履职负面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报项目评标活动开展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如实记录专家日常履职负面行为和违法违规信息，在省专家库专家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专家履职负面行为记录表》，情况记录应包括事件时间、地点、责任主体和基本事实描述等要素信息。

第七条 对因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产生的履职负面行为和违法违规信息，应通过专家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反馈至专家本人。专家认为其履职情况记录与事实不符的，应自系统自动反馈信息起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家管理信息系统向信息填报单位提出异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在接到异议申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确属信息记录有误的，应及时更正；信息记录无误的，移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在收到移送处理申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认定并将结果反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对因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产生的履职负面行为和违法违规信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按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决定予以记录。

第八条 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应制定专家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目录和接口规范，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电子行政监管系统、司法执法信息系统等互联互通，交互共享专家违法违规信息和信用信息，并自动推送至专家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专家考评实行记分制。年度考评基准分为100分。其中，专家日常考评满分80分，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情况满分20分。考评结果作为专家管理的主要依据。

专家日常考评扣分累计计算，年度分值扣完为止。

专家有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本办法进行日常考评扣分；同时违反《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违反《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等规定，被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移出评标评审专家库的，不再进行年度考评。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日常考评每次扣10分：

1. 个人信息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未在省专家库专家桌面系统予以变更完善，影响评标工作的；
2. 不配合入场身份核验录检的；
3. 不按要求存放或违规使用通讯工具的；
4.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且未按要求办理请假手续的；

5. 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超过集合时间 15 分钟以上到达评标区的；
6. 不熟悉电子化评标操作严重影响评标的；
7. 其他不遵守评标评审现场管理规定的。

第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日常考评每次扣 30 分：

1.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无故要求离场或私自离岗，影响评标评审工作整体进展的；
2. 对按规定发放的评标评审酬劳不满，拖延评标评审时间或采取其他方式消极履职，影响评标评审工作整体进展的；
3. 在明知个人身体不适不宜担任评标评审专家的情况下，仍接受邀请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影响评标评审工作整体进展的。

第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日常考评每次扣 40 分：

1.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不予协助配合的；
2. 拒不执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的决定的；
3. 有其他拒不服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管行为的。

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日常考评每次扣 50 分：

1. 故意隐瞒个人情况，违反回避要求，导致评标无效的；
2. 不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3.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4.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5.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6.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7.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导致评标评审结果不合理的。

第十四条 对专家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考试情况的考评由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应分值扣分，20 分扣完为止：

1. 未参加年度线上继续教育考试的，扣 10 分；
2. 参加年度线上继续教育考试但不通过的（考分低于 60 分），扣 8 分；

3. 参加年度线上继续教育考试通过但考分低于80分的，扣5分。

第十五条 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专家年度考评工作，形成年度考评报告，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相关考评结果同步录入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并反馈到专家本人。

第十六条 年度内没有被抽取参加过评标评审活动的专家，仅对其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考试及评标评审资格复查、服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管理，以及是否存在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情况等进行考评。

第十七条 年度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考评结果90分及以上为优秀，考评结果6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评结果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专家对年度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提出异议，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应自异议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专家对相关异议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省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复核，省发展改革部门应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九条 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专家，其考评情况在省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专家每届聘任期为三年。专家聘任期内年度考评结果均为优秀或合格的，可直接予以续聘。聘任期内任一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或当年年度考评扣分累计超过40分的，须进行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评标抽取及续聘资格。聘任期内连续两个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移除出库，并不再受理其入库申请。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和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及时报送专家负面履职信息或不按规定处理专家异议的，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专家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

附件：1. 专家履职负面行为信息记录表；2. 专家年度考评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 校服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粤教后勤函〔2021〕1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属中小學校：

为促进市场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的意见》（粤教后勤〔2017〕2号），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省的有关要求，构建公平公开、规范有序的校服选用秩序，不断提升校服管理工作水平，确保校服质量安全。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1日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野生动物 犯罪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公规〔2021〕1号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举报涉野生动物犯罪行为积极性，深入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厅制定了《广东省涉野生动物犯罪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报告省厅森林公安局。

广东省公安厅

2021年1月22日

广东省涉野生动物犯罪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依法打击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省公安厅举报本省范围内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线索，且符合奖励条件，由省公安厅给予奖励金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为奖励对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打击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职责，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于匿名举报的，在破案后能够提供信息证明确系举报人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四条 同一案件线索，由多人分别举报的，以线索登记时间为准，奖励最先举报人；后举报人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起关键、直接作用的，酌情给予奖励。

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一个案件予以奖励，奖励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奖励金平均分配。

一个举报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犯罪行为，由不同部门立案查处、侦办或同一部门分案查处、侦办的，按案件数分别给予奖励。

第五条 举报人应自接到省公安厅奖励通知之日起30日内，凭有效身份证件到省公安厅指定地点领取奖励。举报人确因特殊原因不便到指定地点领取的，省公安厅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可通过其他方式发放奖励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给予奖励。

第六条 同一举报人同时向省公安厅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同一线索，其他有关部门已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的，省公安厅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举报人必须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或虚构事实，不得以不正当竞争等目的进行诬告或虚假举报。

举报人虚假举报、捏造或虚构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的犯罪事实或犯罪线索；
- (二) 举报内容未被公安机关掌握，或公安机关虽已掌握，但是举报人反映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对案件侦查或深挖幕后犯罪嫌疑人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 举报内容须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且属于公安机关管辖，据此侦破涉野生动物犯罪案件。

第九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属于奖励范围：

- (一) 提供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线索；
- (二) 提供非法经营、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
- (三) 提供非法狩猎的线索；
- (四) 提供购买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的线索；
- (五) 提供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包括开办野生动物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携带寄递、非法人工繁育、加工食用野生动物、展览表演等）的线索；
- (六) 提供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

(七) 提供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颁发的野生动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及专用标识等公文、证件的线索；

(八) 提供为非法出售、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交易服务（包括提供交易场所、网络平台、发布广告、加工服务等）的线索；

(九) 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涉野生动物犯罪重要线索。

第十条 举报线索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二）（六）项情形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对侦破一般刑事案件发挥作用的，视情奖励 3000 元至 10000 元人民币；
2. 对侦破重大刑事案件发挥作用的，视情奖励 10000 元至 50000 元人民币；
3. 对侦破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发挥作用的，视情奖励 50000 元至 100000 元人民币。

举报线索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项情形的，视情奖励 5000 元至 10000 元人民币。

举报线索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视情奖励 3000 元至 10000 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信件、电话或网络等方式向广东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举报。

第十二条 举报人向农业农村、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将线索或案件移送省公安厅查处，且符合奖励条件的，按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信息、举报内容和奖励金额等情况，违者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金由省公安厅从公安举报奖励经费中列支，奖励金为含税金额。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 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财规〔2021〕2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18〕2号）于2018年2月1日印发实施，于2021年2月1日有效期届满。经研究，决定延期实施，相关规定如下：

一、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分成比例为：中央40%，省级20%，地级以上市10%，县（市、区）30%。

二、关于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一次性缴纳标准、首次缴纳比例和分期缴纳年限：

探矿权出让收益在1,000万元以下、采矿权出让收益在3,000万元以下的，出让收益原则上一次性缴清；探矿权出让收益在1,000万元及以上、采矿权出让收益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由矿业权人向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和分期缴款方案，由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对分期缴纳出让收益的期限、金额等进行审核后，发出“缴款通知书”。

探矿权出让收益最多可分2年缴纳，第一年缴纳比例不应低于60%；采矿权出让收益最多可分10年缴纳，第一年缴纳比例不应低于20%。

分期缴纳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承担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基数为本期应缴纳的本金，计算期限为延期缴纳的天数，费率按缴款到期日（即缴款通知书规定缴款期限的最后一天）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对于分期缴纳出让收益期限内矿业权人提前缴款的，计算期限按实际延期缴纳的天数计算。

三、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不以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不再另行制定。

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及我省非税收支脱钩有关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五、本通知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2月1日

《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 管理办法》解读

《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2020年12月11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现将《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办法》？

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以下统称“三旧”）改造，是省政府与原国土资源部合作共建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的重要内容。省政府于2009年出台《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推动“三旧”改造破冰起航；2016年出台《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对“三旧”改造政策进行补充完善；2019年出台《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全面深化“三旧”改造实践探索。经过上下共同努力，广东“三旧”改造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得到国家认可并在全国复制推广。为延续巩固已有改革创新成果，需要总结提炼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以省政府规章确立下来。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办法》共7章37条，分为总则、规划管理、用地管理、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一) 搭建基本管理框架。一是在全面总结“三旧”改造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将“三旧”改造定义为对已标图入库“三旧”用地进行再开发、复垦修复或者综合整治的活动(第二条),并划分为全面改造、微改造和混合改造三种类型(第五条)。二是根据“三旧”改造主要依靠市场主体推动的实际,将“三旧”改造的基本原则确立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尊重历史、分类施策、统筹规划、共建共享”(第三条)。三是明确政府及部门职责分工(第四条),建立调查评价、动态监管及多审合一等配套管理制度(第六至八条)。

(二) 建立“三旧”改造规划管理制度。一是加强对改造活动的规划管控,建立“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和改造单元详细规划两个规划类别,明确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作为规划许可、改造实施的法定依据(第九条)。二是明确专项规划编制、审批的管理要求,强调专项规划要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做好衔接(第十条),并将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按照法定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组织实施(第十一条)。三是明确改造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的管理要求(第十二条),对于设区的地级以上市,允许在改造单元详细规划总体指标控制下,对改造单元范围内单个地块的具体指标作出详细规定,报受委托的区人民政府批准,实现详细规划的分层编制、分级审批,增强规划管理的灵活性(第十三条)。

(三) 规范“三旧”改造用地管理。一是细化改造主体类型,规范合作主体选择,对涉及多个土地、房屋权利人的,要求通过产权归并形成单一主体后实施改造(第十四条)。二是要求在征集改造意愿的基础上编制改造方案,对改造项目进行统筹谋划,提升改造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第十五条)。三是针对“三旧”改造主要针对存量用地的特点,在《土地管理法》规定的转用、征收等新增建设用地审批事项基础上,提出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审批等5种存量用地审批类型,并明确各种用地类型的审批条件(第十六至第二十一条)。四是规定“三旧”用地、“三地”和用于复建安置和公共设施建设的其他用地可以由政府收储后公开出让,也可以协议方式出让给符合条件的改造主体(第二十二条)。

(四) 建立收益分配机制。一是明确“三旧”改造地价计收原则,提出“三旧”改造项目以单宗或者区片市场评估价为基础,综合考虑改造主体承担的改造成本确定(第二十三条),并明确工业用地不增缴地价的情形(第二十四条)。二是分类明确安置补偿原则,规定属于政府征收、收回、收购的土地或房屋按照法律法规和相

关规定给予补偿安置，其他可按照协商一致原则或者地市的相关规定给予补偿安置（第二十五条）。三是明确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其中，对于改造主体，从地价优惠、税收计收、财政奖补等方面予以支持，降低改造成本，加快项目实施。对于由政府收储后公开出让的项目，允许原权利人分享土地出让收益。此外，支持公益性项目建设及预留公益性用地，充分保障公共利益，让社会各方共享改造成果（第二十六至二十八条）。

（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一是为推动改造项目落地产生实效，要求各地依托省“三旧”改造项目监管系统进行动态监管（第二十九条）。二是建立项目监管协议制度，将监管协议作为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实行“双合同”管理，督促改造主体依规依约实施改造。对不按照改造方案实施改造的，运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进行处置（第三十条）。三是明确“三旧”改造信息公开要求，强化社会监督（第三十一条）；建立了考核奖励机制，以调动市县积极性（第三十二条）。

（六）明确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一是为确保改造工作有序推进，对改造涉及的管理主体、改造主体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规定（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条）。二是为推动解决拆迁矛盾纠纷，依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不配合改造工作、拒不交出土地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第三十五条）。

三、《办法》与现行“三旧”改造政策是怎样衔接的？

《办法》将现行“三旧”改造政策文件中较为成熟且能够在较长时间内继续发挥作用的政策举措纳入其中，而对于一些实施时间不长、较有创新性和突破性的政策措施暂不予纳入。如粤府〔2019〕71号文中提出的集体和国有建设用地混合改造、土地置换后连片改造、政府裁决和司法裁判等，目前各地仍在实践探索过程中，成功案例较少，尚未形成比较成熟的制度经验，因此暂未纳入《办法》，但各地仍可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实践探索。

《办法》通过采用相对原则定性的表述，为今后政策调整完善预留空间。如按照现行“三旧”改造政策，地市“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增值税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8%的部分，省按照30%的比例补助该地市。但在《办法》中采用“一定比例”的表述（第二十七条），没有限定具体数字，为下一步调整完善政策预留了空间。

四、需说明的问题

（一）《办法》第十四条提出的“权益转移”方式是指什么？

“权益转移”是指对于“三旧”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土地或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涉及不同权利人的，可通过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等方式，将房地产的权益转移到单一改造主体，在完成上盖物拆除后再注销原有不动产权证，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与单一改造主体签订出让合同，由该主体实施改造。通过“权益转移”方式无需办理房地产转让过户手续，可有效节省办理手续所需的时间和成本。

（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提出的“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是在哪些文件作出了规定？

主要是指省政府出台的粤府〔2009〕78号、粤府〔2016〕96号、粤府〔2019〕71号等政策文件对“三旧”用地审批作出的细化规定。如，粤府〔2009〕78号文规定，对于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三旧”用地，可以按照用地发生时的法律政策落实处理（处罚）后，按土地现状完善征收手续；凡用地发生时法律和政策没有要求听证、办理社保审核的，在提供有关历史用地协议或被征地农村集体同意的前提下，不再举行听证、办理社保审核。

（三）《办法》第二十三条提到的“区片市场评估价”是指什么？

区片市场评估价即在设定地价内涵条件下，以区片为单元评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在此基础上，可根据相关修正因素，计算得出片区内具体宗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区片市场评估价充分体现了国家关于地价确定需要经过专业评估、集体决策的要求，符合“三旧”改造实际需要，有效减少了人为操作空间，提高了评估工作效率。

（四）《办法》第三十条引用的“增存挂钩”机制是指什么？

2018年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建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与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挂钩（简称“增存挂钩”）机制，要求各地对已经合法批准的用地进行清查，清理无效用地批准文件，同时做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置工作，国家根据各地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任务完成情况实行指标奖励和核减。

《办法》要求结合“增存挂钩”机制要求，对不按照改造方案实施改造的项目进行处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令上述改造项目限期整改，限期内拒不整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按相关规定向原批准机关申请撤回批准文件。

（五）《办法》第三十五条提出的“责令交出土地”措施是否有法律依据？

本条依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制定。“责令交出土地”的前提条件是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对《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关于土地征收事项作出决定同时有关单位或个人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情形。

（六）《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提出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实际用人”是指什么？

实践中，一些“三旧”改造项目存在无合法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完善，但实际已建设使用的历史用地。为推动这部分用地实施改造，《办法》允许其按照现行“三旧”改造政策规定落实处理（处罚）并完善有关用地手续后，以实际用人作为改造主体。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解读

2021年2月5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发政策文件的背景及目标任务

背景：2014年2月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构建了“8+1”的社会救助体系，《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首次明确各地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临时救助制度。我省2015年1月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粤府办〔2015〕3号），在全省范围内建立了“救急难、托底线、广覆盖”的临时救助制度，细化对象范围和救助标准，明确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同时建立了社会力量参与和主动发现机制，着眼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本办法在此基础上进行修订。

目标任务：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临时救助不能流于形式”的要求，切实

帮助遭遇突发危难的求助对象，进一步织密织牢“底线民生”社会救助安全网。

二、重点关键词及专业术语释义

支出型救助对象：因生活必需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例如家庭中有患慢性病需长期就医服药的患者，就读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和学龄前教育的学生，需持续护理的重病患者等情况。此类对象适用临时救助的一般程序，申请家庭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与入户调查。

急难型救助对象：因各种突发原因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例如遭遇交通事故、高空坠物、矿难、溺水、火灾等意外，突发脑卒中等急病送医救治，妇女、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等情况。此类对象适用临时救助的紧急程序，可采取先行救助的方式，紧急情况解除后再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依申请人授权，依托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和相关金融机构的数据联网机制，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财产等状况进行信息化查询核对的过程。

小额救助：一般指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备用金：县级民政部门将一部分临时救助资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预先下拨至辖区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条件的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较小的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直接审批并发放临时救助金，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三、办事指南

（一）受理机构：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申请条件：遭遇突发困难、生活必需支出超出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难的家庭

（三）提供资料：家庭成员户口簿、二代身份证，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并书面授权查询核对。向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供家庭成员有效居住材料（居住证、纳税信息打印单、缴纳社保信息打印单、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等其中一种）

（四）办理程序

一般程序：

1. 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2.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证件是否与申请家庭成员相符
3. 开展经济状况核对
4. 核对通过，受理申请
5. 开展入户调查
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审核意见
7. 张榜公示3天
8. 相关材料送县级民政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
9. 获得临时救助
10. 救助后公示6个月

一般程序（小额救助）：

1. 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2.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证件是否与申请家庭成员相符
3. 开展经济状况核对
4. 核对通过，受理申请
5. 开展入户调查
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审批决定，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报

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7. 张榜公示3天
8. 获得临时救助
9. 救助后公示6个月

紧急程序：

1. 接到有关部门、组织、公民报告救助线索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核查情况
3. 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实施先行救助
4. 紧急情况解除后，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5. 救助后公示1年

（五）办理时间

一般程序：约 13—15 天。核对通过并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入户调查和审核，张榜公示 3 天，县级民政部门收到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一般程序（小额救助）：约 10—11 天。核对通过并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审批决定，张榜公示 3 天，无异议即可发放。

紧急程序：接到线索后立即核查办理。紧急情况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注：如果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张榜公示期间出现问题或异议的，可能需要再次核实或进行民主评议，所需时间相应延长。

（广东省民政厅）